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杨捷

填表人：杨捷

建设单位：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71717733

传真：/

邮编：438300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

编制单位：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71717733

传真：/

邮编：438300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19
表四	24
表五	28
表六	29
表七	30
表八	35
表九	37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民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尾渣边角料处理协议
- 附件 7: 尾灰处理协议
- 附件 8: 废水排放情况承诺书
- 附件 9: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附件 11: 本项目工况说明
- 附件 12: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3: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及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5：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				
主要产品名称	石板材、路沿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板材 50 万 m ² ，路沿石 3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板材 50 万 m ² ，路沿石 3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p> <p>(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p> <p>(6)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40 号，2024 年 9</p>				

月14日)。

1、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无排放标准。

3、噪声：项目项目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

4、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前，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

表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生产粉尘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65dB(A) 夜55dB(A)	四侧厂界
固废	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
危废	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

建设单位：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2、项目背景

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投资 1200 万元建设“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石材尾矿利用及深加工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碎石生产场地、石材加工车间、原料堆场、产品场、办公用房及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园区石材加工企业产生的废渣及尾矿，生产路沿石、蘑菇石、手工艺制品及碎石等，预计年产碎石 27880m³，路沿石 2380m³，菇石 6800m³ 及手工艺制品 450m³。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通过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麻环审[2017]20 号），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麻环函[2017]333 号）。

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投资 4200 万元建设“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原厂区进行重新布局，老旧车间、落后设施升级改造，改建原有危旧厂房 6000m²，更换落后设备 26 台套，新建厂房 4 栋、办公楼 1 栋及其附属设施与环保设施，购置大切机、中切机等生产加工设备 54 台套，技改完成后全厂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0 万 m²，路沿石 3 万 m³，年产碎石 27880m³ 的产能不发生变化。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的审批（麻环审[2021]50 号），并于 2021 年 7 月进行了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0856495617001U），于 2021 年 9 月办结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2021 年 9 月，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将用地面积由原来的 27000m² 扩增至 50000m²（75 亩），扩增面积作为预留用地。

2021 年，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将厂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0 万 m²，路沿石 3 万 m³ 的所在土地（45 亩，约 30000m²）租赁给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碎石 27880m³ 的所在土地、所有相关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等仍然为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所有，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0 万 m²，路沿石 3 万 m³ 的所有相关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等资产全部租赁给麻

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0 万 m²，路沿石 3 万 m³ 项目”的生产主体和环境责任主体均变更为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2-54-L）。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建设“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拆旧建新，扩建 1#车间、2#车间、3#车间的面积，拆除原一般固废间并新建 5#车间（废料车间）、6#车间、7#车间各一栋，为提高生产效率，拆除原有全部大切机（单臂组合锯），新购置大切机（新桥切塔锯机）16 台及配套设施，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异型材，但全厂年产石板材 50 万 m²，路沿石 3 万 m³ 的产能不发生变化。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40 号）。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49Q9M09K001U）。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73L）。

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中，实际年产量年产石板材 50 万 m²，路沿石 3 万 m³，满足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规模为年产石板材 50 万 m²，路沿石 3 万 m³。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至 2024 年 11 月份，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4 年 11 月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编制了并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3、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见下表。

（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构筑物建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 全厂构筑物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备注	验收阶段变动情况
			拆除	新建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车间	1536	0	768	2304	在现有基础上扩大面积	不变
	2#车间	1536	0	768	2304	在现有基础上扩大面积	不变
	3#车间	1536	0	768	2304	在现有基础上扩大面积	不变
	4#车间	1536	0	768	2304	在现有基础上扩大面积	不变
	5#车间 (废料车间)	0	0	2304	2304	新增	不变
	6#车间	0	0	432	432	新增	不变
	7#车间	0	0	90	90	新增	不变
	综合楼	400	0	0	400	依托现有, 1 栋 5F	不变
	一般固废间	200	200	0	0	拆除	不变
	危废暂存间	10	0	0	10	依托现有	不变
合计		6754	200	5898	12452	/	
堆场占地面积 (m ²)	成品堆场	4700	0	0	4700	依托现有	不变
	荒料堆场	3700	0	0	3700	依托现有	不变
	合计	8400	0	0	8400	/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 1 栋 1F 厂房, 建筑面积 2304m ² , 高 10m。主要进行小切、切边与磨光。	位于厂区中部, 1 栋 1F 厂房, 建筑面积 2304m ² , 高 10m。主要进行小切、切边与磨光。	不变
	2#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 1 栋 1F 厂房, 建筑面积 2304m ² , 高 10m。主要进行卸板、中切、倒边、仿形与设备维护。	位于厂区中部, 1 栋 1F 厂房, 建筑面积 2304m ² , 高 10m。主要进行卸板、中切、倒边、仿形与设备维护。	不变
	3#车间	1 栋 1F 厂房, 建筑面积 2304m ² , 高 10m。主要进行大切。拆除现有全部大切设备, 新增 16 台大切机。	1 栋 1F 厂房, 建筑面积 2304m ² , 高 10m。主要进行大切。拆除现有全部大切设备, 新增 16 台大切机。	不变
	4#车间	1F 厂房, 建筑面积 2304m ² , 高 10m。主要进行火烧、喷砂与板底。	1F 厂房, 建筑面积 2304m ² , 高 10m。主要进行火烧、喷砂与板底。	不变
	6#车间	新建一栋车间, 长 24m, 宽 18m, 高 10m。内设 3 台中切机, 1 台手摇机。	新建一栋车间, 长 24m, 宽 18m, 高 10m。内设 3 台中切机, 1 台手摇机。	不变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部, 1 栋 6F, 建筑面积 2300m ² 。内设办公区、食堂、员工宿舍。	位于厂区东部, 1 栋 6F, 建筑面积 2300m ² 。内设办公区、食堂、员工宿舍。
7#车间		新建一栋车间, 长 15m, 宽 6m, 高 10m。为空置预留车间。	新建一栋车间, 长 15m, 宽 6m, 高 10m。为空置预留车间。	不变
储运	5#车间 (废料车)	新建一栋车间, 占地面积 2304m ² ,	新建一栋车间, 占地面积 2304m ² ,	不变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工程	间)	高 10m。包含尾渣、尾灰、边角料暂存。	高 10m。包含尾渣、尾灰、边角料暂存。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470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占地面积 470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不变	
	荒料堆场	占地面积 3700m ² ，用于荒料暂存	占地面积 3700m ² ，用于荒料暂存	不变	
	柴油储罐	位于废料车间内的柴油库内，卧式储罐，10m ³ ，最大储量约 7t，设置高度 1.5m 的围堰，用于柴油存储	位于废料车间内的柴油库内，卧式储罐，10m ³ ，最大储量约 7t，设置高度 1.5m 的围堰，用于柴油存储	不变	
	仓库	位于 2#车间内西北侧，建筑面积 6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切割设备维护件。	位于 2#车间内西北侧，建筑面积 6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切割设备维护件。	不变	
	设备维护房	位于 2#车间内西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切割设备维护。	位于 2#车间内西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切割设备维护。	不变	
公用工程	化学品库	在 2#车间内的仓库内新设化学品库，占地面积约 40m ² ，用于液化天然气、氧气、混凝剂、润滑油等化学品的分区分类储存。	在 2#车间内的仓库内新设化学品库，占地面积约 40m ² ，用于液化天然气、氧气、混凝剂、润滑油等化学品的分区分类储存。	不变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不变	
	排水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不变	
	取暖供冷	采用单个空调取暖供冷	采用单个空调取暖供冷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隔油池容积 8m ³ ，化粪池容积为 25m 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隔油池容积 8m ³ ，化粪池容积为 25m ³	不变
		生产废水	设置 1 套沉淀池，总容积合计 3187.5m ³ （规格为 375m ² *8.5m）。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规划环评，沉淀池容积每台大切机不少于 104m ³ ，每台磨光机不少于 20m 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16 台大切机，2 台磨光机及 26 台类似的湿法加工设备，沉淀池总容积应≥2224m ³ ，现有沉淀池总容积为 3187.5m ³ ，满足相关要求。	设置 1 套沉淀池，总容积合计 3187.5m ³ （规格为 375m ² *8.5m）。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规划环评，沉淀池容积每台大切机不少于 104m ³ ，每台磨光机不少于 20m 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16 台大切机，2 台磨光机及 26 台类似的湿法加工设备，沉淀池总容积应≥2224m ³ ，现有沉淀池总容积为 3187.5m ³ ，满足相关要求。	不变
		初期雨水	雨水池总容积为 3040m ³ （规格为 380m ² *8m）。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每亩地雨水池容积不少于 66.7m ³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45 亩，约 30000m ² ），初期雨水池容积应≥3001.5m ³ ，经计算得厂区初期雨水为 474.55m ³ /次，年降雨形成径流数约 15 次，合计初期雨水 9152m ³ /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雨水池总容积为 3040m ³ ，满足园相关要求及初期雨水容纳	雨水池总容积为 3040m ³ （规格为 380m ² *8m）。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每亩地雨水池容积不少于 66.7m ³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45 亩，约 30000m ² ），初期雨水池容积应≥3001.5m ³ ，经计算得厂区初期雨水为 474.55m ³ /次，年降雨形成径流数约 15 次，合计初期雨水 9152m ³ /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雨水池总容积为 3040m ³ ，满足园相关要求及初期	不变

		需求。	雨水容纳需求。	
	车辆冲洗废水	经洗车槽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车, 洗车槽下方附容积为 10m ³ 的洗车沉淀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车辆冲洗总用水量为 1538.6m ³ /a, 回用水量为 4.1m ³ /d (1230.88m ³ /a)。每天工作 16h, 即循环水量为 0.26m ³ /h, 依托现有洗车槽附容积为 10m ³ 的沉淀池, 循环水在沉淀池内有效沉淀时间可达 38d。	经洗车槽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车, 洗车槽下方附容积为 10m ³ 的洗车沉淀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车辆冲洗总用水量为 1538.6m ³ /a, 回用水量为 4.1m ³ /d (1230.88m ³ /a)。每天工作 16h, 即循环水量为 0.26m ³ /h, 依托现有洗车槽附容积为 10m ³ 的沉淀池, 循环水在沉淀池内有效沉淀时间可达 38d。	不变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不变
废气处理	湿法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喷砂粉尘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不变
	堆场扬尘	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运输扬尘	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不变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厨余垃圾及食堂废油脂	经专用容器收集, 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经专用容器收集, 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不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新建废料车间, 石泥、砂石,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雨水池沉渣, 洗车槽沉渣, 边角料, 废锯片, 废钢砂等储存于废料车间	新建废料车间, 石泥、砂石,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雨水池沉渣, 洗车槽沉渣, 边角料, 废锯片, 废钢砂等储存于废料车间	不变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 废油桶, 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 (设于厂区西北侧, 占地面积约 10m ²)	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 废油桶, 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 (设于厂区西北侧, 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不变
应急设施		现有厂区设置 1 个应急池, 总容积为 425m ³ (规格为 50m ² *8.5m)。	现有厂区设置 1 个应急池, 总容积为 425m ³ (规格为 50m ² *8.5m)。	不变

3、产品方案

项目以花岗岩荒料为原料, 进行湿法加工、火烧、磨光等工序, 原项目主要产品根据用途分为花岗岩装饰板、路沿石等各类板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异型材, 但全厂年产石板材 50 万 m², 路沿石 3 万 m³ 的产能不发

生变化，根据生产工艺分类，具体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产能		规格及型号	质量标准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磨光板	29万 m ² (32480t)	29万 m ² (32480t)	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8601-2009)	不变
2	火烧板	10万 m ² (11200t)	10万 m ² (11200t)			不变
3	喷砂板	10万 m ² (11200t)	10万 m ² (11200t)			不变
4	异型材	1万 m ² (1120t)	1万 m ² (1120t)			不变
5	路沿石	3万 m ³ (84000t)	3万 m ³ (84000t)			/
合计	石板材	50万 m ² (56000t)	50万 m ² (56000t)	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8601-2009)	不变
	路沿石	3万 m ³ (84000t)	3万 m ³ (84000t)			/

注：花岗岩密度 2.8t/m³，板材平均厚度 4cm，以此折算产品对应重量

4、周边环境概况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现厂址内，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项目东北侧紧邻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东南侧隔园区道路为麻城市强安瑞景石业有限公司；西南侧 27m 处为一栋民房（已租赁作为员工宿舍），73m 处为宁家湾；西侧为麻城市海华石业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麻城市盛达石材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环境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红线距离	备注
1	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	NE	紧邻	企业
2	园区道路	SE	紧邻	小路
3	麻城市强安瑞景石业有限公司	SE	15m	企业
4	一栋民房（已租赁作为员工宿舍）	SW	27m	员工宿舍
5	宁家湾	SW	73m	居民
6	麻城市海华石业有限公司	W	40m	企业
7	麻城市盛达石材有限公司	NW	5m	企业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73m 处的宁家湾，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影响人数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龚家埠村	115.005581	31.065855	居民	230 户，约 920 人	二类区	W	128
荣家寨	115.009766	31.061950	居民	90 户，约 360 人	二类区	S	177
宁家湾	115.007239	31.063055	居民	35 户，约 140 人	二类区	SW	73

5、主要设备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具体如下表：

表 7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 (台)	验收阶段设备数量 (台)	用途	位置	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	大切机	16	16	石材切割, 湿法作业	3#车间	不变
2	中切机	10	10	石材切割, 湿法作业	2#车间、6#车间	不变
3	小切机	2	2	石材切割, 湿法作业	1#车间	不变
4	红外线切边机	14	14	石材切割, 湿法作业	1#车间	不变
5	磨光机	2	2	石材磨光处理, 湿法作业	1#车间	不变
6	倒边机	1	1	石材切割, 湿法作业	2#车间	不变
7	仿形机	2	2	石材打磨处理, 湿法作业	2#车间	不变
8	火烧机	1	1	石材火烧处理, 干法作业	4#车间	不变
9	板底机	3	3	石材打磨处理, 湿法作业	4#车间	不变
10	喷砂机	1	1	石材喷砂处理, 干法作业	4#车间	不变
11	手摇机	1	1	石材切割, 湿法作业	6#车间	不变
12	雾炮	1	1	降尘设施	厂区	不变
13	洒水车	1	1	降尘设施	厂区	不变
14	压榨机	2	2	压榨沉淀池石泥、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	5#车间	不变
15	叉车	9	9	物料厂内转运设施	厂区	不变
合计		65	65	/	/	/

6、劳动定员及其他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劳动定员100人, 工作制度为每天2班, 每班8H, 全年工作300天。80人在厂区住宿, 食堂一日提供3餐, 平均每餐就餐人数80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 具体如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年	验收阶段年	最大储	储存位置及	用途	来源	变化
		消耗量	消耗量					
		本项目建成	本项目建成	存量	包装方式			
		后全厂	后全厂					
原料	花岗岩	167730t/a	167730t/a	1.5 万 t	荒料堆场, 露天堆放	生产加工原料	花岗岩矿 石厂	不变
辅料	锯片	3t/a	3t/a	1t	厂房, 箱装	生产加工	外购	不变
	钢砂	2t/a	2t/a	1t	厂房, 箱装	喷砂加工	外购	不变
	润滑油	0.5t/a	0.5t/a	0.5t	化学品库, 桶装	设备润滑	外购	不变
	混凝剂	2t/a	2t/a	0.5t	化学品库, 袋装	混凝沉淀	外购	不变
能源	电	400 万 kW*h	400 万 kW*h	/	/	生产、生活	市政电网	不变
	水	1492655m ³ /a	1492655m ³ /a	/	/	生产、生活	供水管网	不变
	氧气	2.6t/a	2.6t/a	0.1t	化学品库, 瓶装	火烧加工	园区临时 购买	不变
	液化天然气	0.2t/a	0.2t/a	0.1t	化学品库, 瓶装	火烧加工	园区临时 购买	不变
	柴油	10t/a	10t/a	7t	卧式储罐, 柴油库	厂区车辆 加油	外购	不变

2、水平衡

本项目拆除重建部分厂房及部分设备, 按照项目建成后内容对全厂进行水平衡分析。全厂用水主要为湿法加工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及办公住宿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全厂给排水水平衡见下表, 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9 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用水环节	总用水	进水 (m ³ /a)		回用水	出水 (m ³ /a)		去向
		新鲜水	初期雨水		损耗	废水	
食堂用水	1440	1440	0	0	216	1224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住宿用水	3600	3600	0	0	540	3060	
办公用水	1500	1500	0	0	225	1275	
湿法加工用水	1485600	1476448	9152	1188480	297120	0	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用水	922	184	0	738	184	0	
抑尘用水	9175	9175	0	0	9175	0	蒸发损耗
车辆冲洗用水	1539	308	0	1231	308	0	经洗车槽收集并沉淀

							后回用于洗车
合计	1503776	1492655	9152	1190449	307768	555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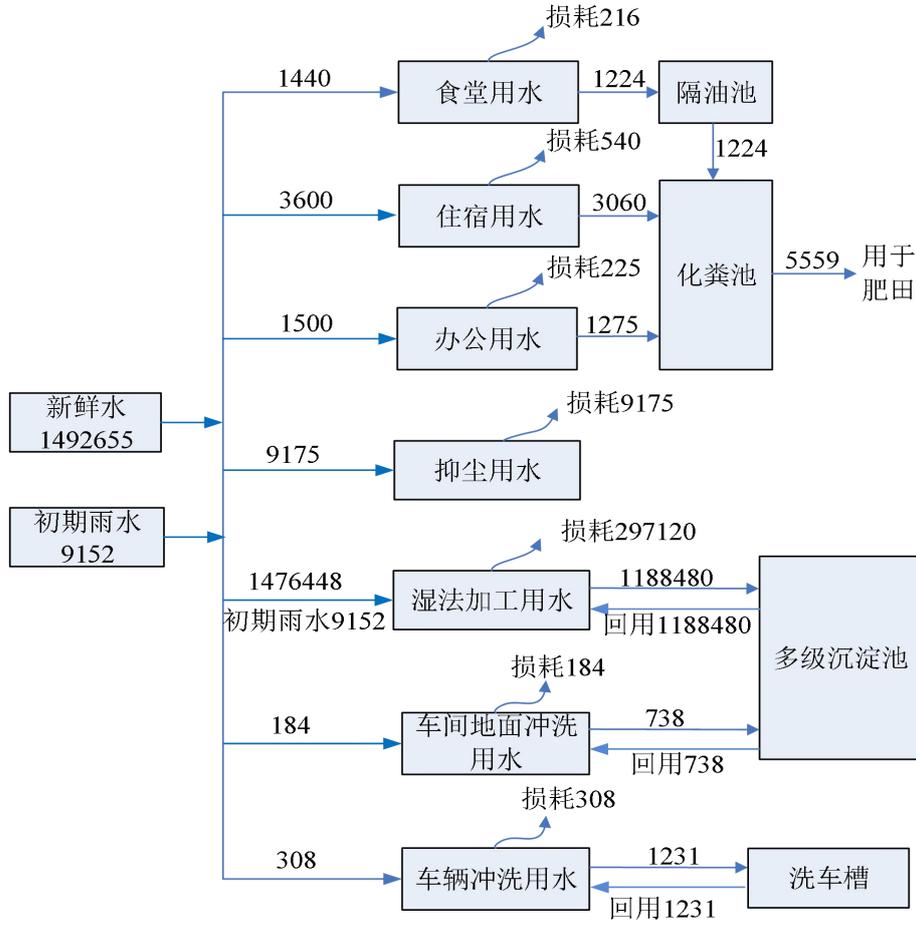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火烧板、磨光板、喷砂板、异型材、路沿石，火烧板、磨光板、喷砂板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路沿石生产新增了仿形、打磨工艺，新增生产异型材，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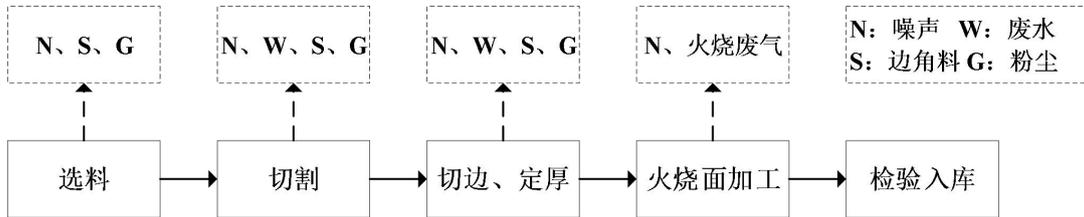


图2 火烧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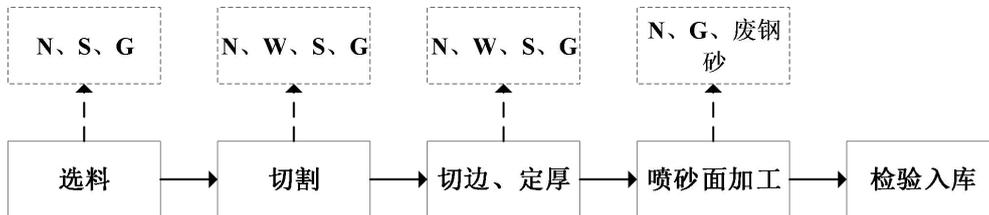


图3 喷砂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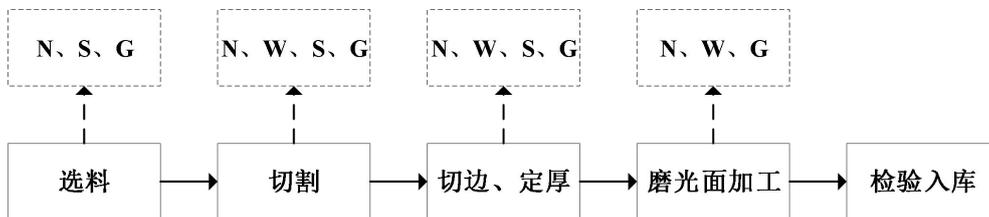


图4 磨光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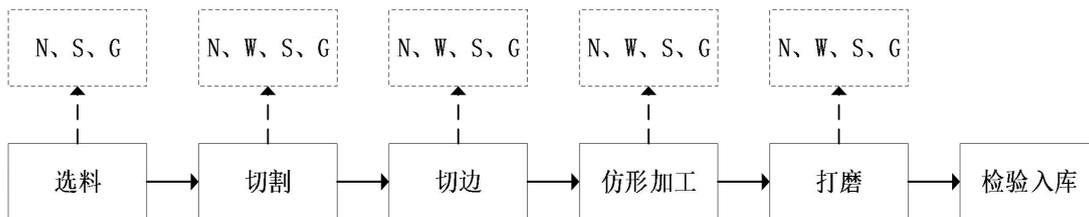


图5 异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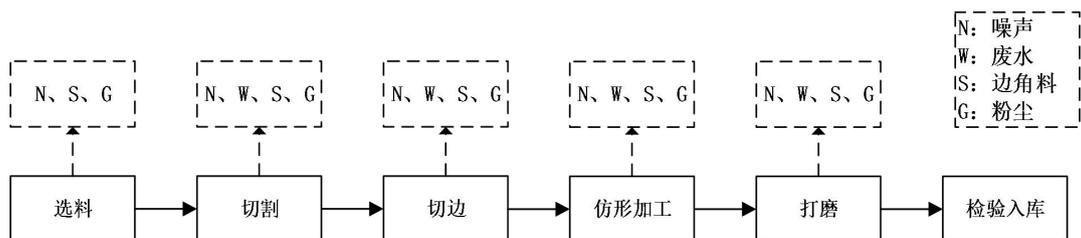


图6 路沿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选料

对外购的花岗岩荒料做出初步评估，按照花色、石质分级编号入库，并按照荒料规格给出切割建议，尽量提高使用率。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石材废料、石材粉尘。

2、切割

将花岗岩荒料根据订单要求采用大切机、中切机等设备进行切割，将不同规格的荒料锯割成一定厚度的具有块状、条状和异形状等不同规格形状的半成品毛板。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废水、边角料、粉尘。

3、切边、定厚

用中切机、红外线切机等将锯好的毛板进一步加工，使其厚度、平整度、光泽度达到要求。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废水、粉尘。

4、表面加工

磨光面加工：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毛板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或细磨直至其表面形成光面。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废水、粉尘。

火烧面加工：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本工序采用机器火烧，以液化天然气作火焰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火烧废气。

喷砂面加工：利用喷砂机，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半成品板材表面，使板材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利用压缩空气在高压罐内高速流动形成高压作用，将高压罐内的砂料通过输砂管喷出，然后随压缩气流由喷枪嘴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加工的目的。喷砂机配备有废钢砂自动分离系统及滤芯除尘系统，可用钢砂在喷砂机内循环使用，废钢砂经自动分离系统筛分后进入废钢砂收集料斗，粉尘经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进入除尘箱；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石材粉尘、钢砂粉尘、废钢砂。

仿形加工：通过前置工序得到的石材，大部分即为半成品石材，根据生产需要并结合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深加工，包括采用仿型机切割弧形边、斜边及特殊形状等的深加工，后用打磨机或手动打磨机进行表面打磨。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噪声、废水、边角料、粉尘。

5、检验入库

对经完整工序加工的板材进行人工检验其外观及尺寸是否合格，合格的成品板材、路沿石包装存放入成品堆场，不合格品返回加工，直到符合订单要求。

2、产污节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10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依托现有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喷砂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火烧	颗粒物、SO ₂ 及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湿法加工	废锯片	
		喷砂	废钢砂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危险废物	沉淀池清掏	石泥、砂石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护及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3、污染物处理工艺

①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

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生尘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②废水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③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废料车间，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等问题。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技改项目。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石板材 50 万 m ² ，路沿石 3 万 m ³ 。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年产石板材 50 万 m ² ，路沿石 3 万 m ³ 。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石板材 50 万 m ² ，路沿石 3 万 m ³ 。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	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总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石板材 50 万 m ² ，路沿石 3 万 m ³ ；生产工艺主要为：切割、切边、定厚、火烧、喷砂、磨光、仿形等。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情况见表 8，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7。	实际生产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实际生产设备以及原辅材料、燃料种类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辅料均汽运。	实际原辅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p>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p> <p>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尘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p> <p>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p>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与环评阶段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p> <p>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废料车间,交物资部门或</p>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p>厂家回收处理。</p> <p>③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现有厂区设置 1 个应急池，总容积为 425m ³ （规格为 50m ² *8.5m）。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污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12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依托现有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喷砂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火烧	颗粒物、SO ₂ 及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湿法加工	废锯片	
		喷砂	废钢砂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沉淀池清掏	石泥、砂石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护及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2、污染物处理流程

①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

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生尘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②废水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厂区设置设置 1 套沉淀池，总容积合计 3187.5m²（规格为 375m²*8.5m）。

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池总容积为 3040m³（规格为 380m²*8m），设置 1 个 425m³ 应急池，生产车间设置有排水沟收集生产废水，厂界四周设置有截洪沟收集初期雨水。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 米，深不小于 0.5 米。雨水收集池，平时应排空（抽至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下雨时收集，厂区雨水按照场地内自然坡度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大切循环水池、雨水池、应急池大小均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相关要求。



图 7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④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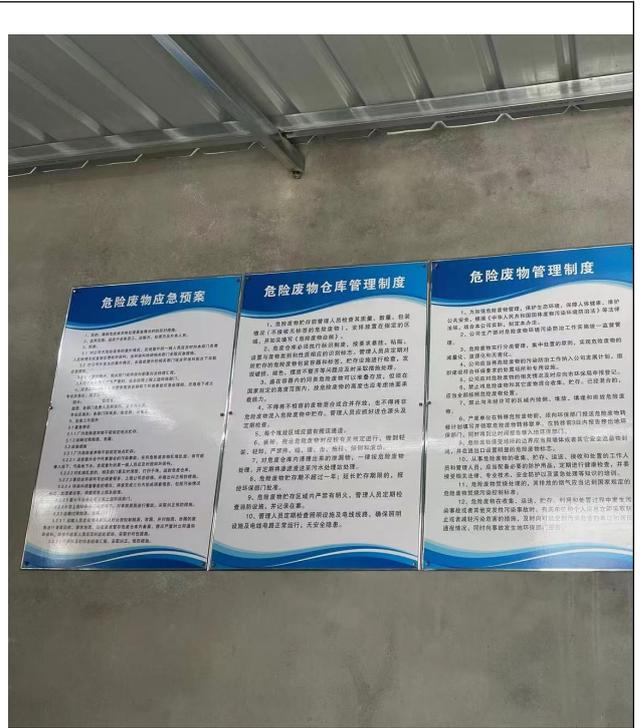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废料车间，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北侧，面积为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管理制度



图 8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整个厂区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仅有 1 栋民房，该栋民房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27m，建设单位已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1 户户主签订租房协议作为职工宿舍，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m 要求。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根据《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应急池容积每台大切不少于 25m³，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共有 16 台大切机，应急池容积应≥400m³，实际设置应急池容积为 425m³，应急池大小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相关要求。

为了避免各种环境事故的发生，降低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值，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使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具体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下。

A.对危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的规章制度，以保证不流失于环境，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B.项目化学品库保证通风、远离火源、热源，消防设施齐备。原材料进出应有严格的登记保管制度，使用应遵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不可随意废弃。

C.针对危险化学品的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

日常监督检查，每天都应对原辅料存放点进行检查；化学品库地面进行防处理，设置必要的围堰设施，避免发生泄漏时液体物料外流出场外，泄漏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D.定期进行人员安全培训，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章程进行操作，并配置应急冲洗设备，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若不慎沾染危险化学品，应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就医，保障员工安全。

3.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对其“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②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40 号，2024 年 9 月 14 日）。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3) 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49Q9M09K001U）。排污许可证内容已包含本项目建设内容。

(4) 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73L）。

(5) 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不外排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面冲洗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依托现有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满足洗车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喷砂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火烧	颗粒物、SO ₂ 及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湿法加工	废锯片		
		喷砂	废钢砂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沉淀池清掏	石泥、砂石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护及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环境风险	液化石油气储罐区	石油气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减小环境风险
	生产废水溢流	生产废水	设置1个425m ³ 应急池	减小环境风险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

项目运营期粉尘采取湿法作业、喷淋、洒水、车辆冲洗等降尘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8）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整个厂区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仅有1栋民房，该栋民房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27m，建设单位已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1户户主签订租房协议作为职工宿舍，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50m要求。

(2) 地表水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住宿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生产废水通过循环沉淀后回用与生产，不外排。运营期厂区地面径流雨水设置1个雨水收集池，以确保暴雨期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项目对麻溪河水体影响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的情况下，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厂区四侧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废料车间，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北侧，面积为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颗粒物。

项目生活污水用作农肥，不外排，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粉尘，经过洒水等措施减少其影响。

故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以《关于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40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租赁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场地、设施进行建设，并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调整厂区平面布局，扩建车间 4 栋，新建车间 3 栋；淘汰现有大切机，更新大切机（桥切塔锯机）16 台，新增小切机 2 台、倒边机 1 台、仿形机 2 台，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完成后，年产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路沿石 3 万立方米、异型材 1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表 14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04/55S WKS-YQ-016	0.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KS-YQ-2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WKS-YQ-224-7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 检测人员经过本公司专业上岗培训并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6) 质控结果统计：

表 1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 (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 (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差 值 dB (A)	差值允许范围 dB (A)	结果评价
2024.11.01	94.0	93.8	0.2	≤0.5	合格
2024.11.02	94.0	93.8	0.2	≤0.5	合格

质控结论

本次检测所选分析方法准确，均在本公司检测能力认证范围内，质量控制结果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4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4。

2、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4。

表 16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南 N2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西 N3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北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生产石材板、路沿石，年工作 300 天，设计产能为年产石材板 50 万 m²，路沿石 3 万 m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表 17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024 年 11 月 02 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石材板	m ²	1666.7	1500	90%	1450	87%
路沿石	m ³	100	90	90%	85	85%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1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1.01	第 1 次	26.3	99.8	52.6	1.3	北	晴
	第 2 次	26.4	99.9	52.5	1.3	北	
	第 3 次	26.7	99.9	52.1	1.3	北	
2024.11.02	第 1 次	25.3	99.8	53.1	1.7	北	晴
	第 2 次	25.6	99.0	53.3	1.7	北	
	第 3 次	25.5	99.1	53.2	1.7	北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19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评价
项目厂界上风向 G1	2024.11.01	第 1 次	颗粒物	0.174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186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204	1.0	达标
	2024.11.02	第 1 次	颗粒物	0.179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168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196	1.0	达标
项目厂界下风向 G2	2024.11.01	第 1 次	颗粒物	0.345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364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370	1.0	达标
	2024.11.02	第 1 次	颗粒物	0.360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382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344	1.0	达标
项目厂界下风向 G3	2024.11.01	第 1 次	颗粒物	0.374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350	1.0	达标

项目厂界下风向 G3	2024.11.02	第 3 次	颗粒物	0.342	1.0	达标
		第 1 次	颗粒物	0.337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364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357	1.0	达标
	2024.11.01	第 1 次	颗粒物	0.359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379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362	1.0	达标
	2024.11.02	第 1 次	颗粒物	0.372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351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369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评价
厂界东 N1	2024.11.0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2	55	达标
	2024.11.02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3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南 N2	2024.11.0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4	55	达标
	2024.11.02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2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3	55	达标
厂界西 N3	2024.11.0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2	55	达标
	2024.11.02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1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3	55	达标
厂界北 N4	2024.11.0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3	55	达标
	2024.11.02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3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2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排水，因此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且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处理效果及目标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处理效果及目标	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不外排	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不外排	已落实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地面冲洗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依托现有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满足洗车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满足洗车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已落实
		喷砂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已落实
		火烧	颗粒物、SO ₂ 及 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	办公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	零排放	经分散垃圾桶	零排放	已落

废	垃圾	生活、住宿生活		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各堆场,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暂存于各堆场,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已落实
		湿法加工	废锯片					
		喷砂	废钢砂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沉淀池清掏	石泥、砂石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护及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环境风险	液化石油气储罐区	石油气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减小环境风险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减小环境风险	已落实	
	生产废水溢流	生产废水	设置 1 个 425m ³ 应急池	减小环境风险	设置 1 个 425m ³ 应急池	减小环境风险	已落实	

4、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 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	已落实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2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生尘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废料车间，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达标。	项目已采取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73L）。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生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2) 废水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废料车间，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北侧，面积为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排水，因此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且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3、验收结论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 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

(2) 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4) 完善厂区排放口标识建设、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5) 按照《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相关要求，大切池、磨光池、应急池、雨水池四周应设置 1.2m 高的护栏，尾渣场设高度≥0.5m 的围堰。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21181-04-02-787780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 50 万 m ² ，路沿石 3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 50 万 m ² ，路沿石 3 万 m ³		环评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4]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49Q9M09K001U			
	验收单位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Q9M09K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4〕40号

关于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租赁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场地、设施进行建设，并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调整厂区平面布局，扩建车间4栋，新建车间3栋；淘汰现有大切机，更新大切机（桥切塔锯机）16台，新增小切机2台、倒边机1台、仿形机2台，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完成后，年产石板材50万平方米、路沿石3万立方米、异型材1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年9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11810019554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Q9M09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陈为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对外承包工程；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石材产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石材产业园内

登记机关



2021

04月30日

证书编号：91421181MA49Q9M09K001U

单位名称：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石材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陈为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Q9M09K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Q9M09K
法定代表人	陈为锋	联系电话	13657132133
联系人	杨捷	联系电话	15071717733
座机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 (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东经 115°0'31.261", 北纬 31°3'53.976")		
预案名称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 11月 1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预案定制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陈为锋	报送时间	2024年 11月 1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14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div>		
备案编号	421181-2024-073L		
报送单位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雷光万

身份证号码: 52212219771105323X

承租方(乙方):麻城市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笔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因工厂生产需求现将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第二条:租金

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40000 元/月。

第三条:交付房租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甲方。

第四条: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取暖、燃气、电话、物业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第五条:租赁期满

在房屋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15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六条:提前终止合同

月书面通知对方,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1 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效力。

2、本合同页数,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雷光万

2024 年 2 月 1 日

乙方:

2024 年 2 月 1 日

麻城石材产业园加工企业尾渣边角料

处理承包合同

甲方（处理方）：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

为了服务石材工业园园区建设、确保乙方厂区内干净，整洁，环保卫生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前提下，经过认真协商，就乙方厂区尾渣边角料处理问题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自2021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由甲方负责托运及处理乙方厂区内的尾渣边角料。

第二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必须拥有边渣尾料专业运输的车队，同时拥有合法的运输资质。甲方必须将边渣尾料运至石材指挥部认定的尾渣处理企业进行加工处理循环利用，甲方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石材指挥部相关环保文件的规定。

2. 甲方不得将尾渣边角料运输到园区外和石材指挥部认定的尾渣处理企业之外处理，如假借划片分区为名将尾渣边角料运输至其他的地方处理，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部门的处罚均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园区粉尘治理有关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道路粉尘控制。一是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防止运输过程产生的滴漏，抛洒等环境污染。二是根据运输实际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三是严禁尾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带泥土上路，必须密封运输，严禁超载超限运输。



4. 甲方负责尾渣边角料的装车并支付费用，甲方承诺费用当月结清。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暂定费用标准为：由乙方装车标准为行情价元/车(每车_____吨)，由甲方装车标准为行情价元/车(每车_____吨)，装车标准和价格必须报产业中心登记备案。

第三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乙方保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尾渣边角料全部由甲方负责运走处理。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厂尾渣边角料擅自卖给其他个人或企业处理，如乙方违反该条款，甲方将上报产业中心进行处理。

第四条 如果尾渣边角料涨价和降价随行就市、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

第五条 甲方负责管理运输车辆，甲方装车过程中要规范作业，严格遵守乙方厂区管理规定，乙方应派专人对接装车，装车及运输过程安全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向人民法院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及附件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场监管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麻城石材产业园加工企业尾灰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处理方）：麻城达鑫建材

乙方（委托方）：麻城市经济开发区石材有限公司

为了服务石材产业园园区建设，确保乙方厂区内干净，整洁，环保卫生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前提下，经过认真协商，就乙方厂区尾灰处理问题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负责托运及处理乙方厂区内的尾灰。

第二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必须拥有尾灰专业运输的车队，同时拥有合法的运输资质。甲方必须将尾灰运至石材指挥部认定的尾灰处理企业进行加工处理循环利用，甲方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石材指挥部相关环保文件的规定。

2. 甲方不得将尾灰运输到园区外和石材指挥部认定的尾灰处理企业之外处理，如假借划片分区为名将尾灰运输至其他的地方处理，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部门的处罚均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园区粉尘治理有关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道路粉尘控制。一是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防止运输过程产生的滴漏，抛洒等环境污染。二是根据运输实际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三是严禁尾灰运输车辆带泥土上路，必须密封运输，严禁超载超限运输。

4. 甲方负责尾灰的装车并支付费用，甲方承诺费用当月结清。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暂定费用标准为：由乙方装车标准为1100元/车（每车____吨），由



甲方装车标准为 11000 元/车 (每车 _____ 吨), 装车标准和价格必须报产业中心
登记备案。

第三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乙方保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尾灰全部由甲方负责运走处理。且自合同
签订之日起, 乙方不得将本厂尾灰擅自卖给其他个人或企业处理, 如乙方违反
该条款, 甲方将上报产业中心进行处理。

第四条 如果尾灰涨价和降价随行就市、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

第五条 甲方负责管理运输车辆, 甲方装车过程中要规范作业, 严格遵守
乙方厂区管理规定, 乙方应派专人对接装车, 装车及运输过程安全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采取向人民法院诉讼途径 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及附件一式叁份, 甲方、
乙方各执一份, 市场监管所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承诺书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本着“消除污染、保护环境、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生产；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并定期维护化粪池，确保粪水不外溢，以免造成污染。

特此承诺！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07月10日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拟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建设“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现有厂区内拆旧建新，扩建 1#车间、2#车间、3#车间的面积，拆除原一般固废间并新建废料车间一栋，拆除原有全部大切机，新购置大切机（塔锯机）16 台及配套设施，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石板材 50 万 m²，路沿石 3 万 m³ 的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应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尚未建设，我公司作出承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将于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危险废物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通过其他非法途径处置。

承诺单位：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0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述

1.1 设计简况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将环境保护投资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建设“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安装布置相应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2024 年 11 月委托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成立由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的环保管理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并认真落实。

为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防治污染，提高和改善环境质量。各部门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操作运行等规章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设置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相关运行管理制度，配置有消防抢险等器材。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企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方案，后续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区域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要求整个厂区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仅有 1 栋民房，该栋民房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27m，建设单位已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1 户户主签订租房协议作为职工宿舍，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m 要求。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工况说明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石板材 50 万 m²，路沿石 3 万 m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其环评折算日产石板材 1666.7m²，路沿石 100m³。公司现有劳动定员 60 人，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 8h 生产。本项目监测期间 2024 年 11 月 01 日、2024 年 11 月 02 日，项目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明细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024 年 11 月 02 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石板材	m ²	1666.7	1500	90%	1450	87%
路沿石	m ³	100	90	90%	85	85%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检 测 报 告

WKS[检]字 202410035 号



项目名称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11.05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全称：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 4 号三工
光电产业基地厂房 2 号楼 5 层 503 室

邮政编码： 430223

电 话： 027-59499676

传 真： 027-59499676

一、任务来源

受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01-02 日对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依据实际监测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1、采样人员：胡飞凡、宋博。

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01-02 日。

2、分析人员：王莹。

检测日期：2024 年 11 月 04 日。

3、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2天×3次/天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噪声	厂界东侧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天×2次（昼、夜各一次）/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4、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04/55S WKS-YQ-016	0.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KS-YQ-2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WKS-YQ-224-7	--
备注	1.标注"--"表示不涉及到方法检出限。			

5、质量控制及保证：

(1)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2) 检测人员经过本公司专业上岗培训并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3) 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5)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4.11.01) 检测结果(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74	0.186	0.204	1.0		
厂界下风向 2#		0.345	0.364	0.370			
厂界下风向 3#		0.374	0.350	0.342			
厂界下风向 4#		0.359	0.379	0.362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4.11.02) 检测结果(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79	0.168	0.196	1.0		
厂界下风向 2#		0.360	0.382	0.344			
厂界下风向 3#		0.337	0.364	0.357			
厂界下风向 4#		0.372	0.351	0.369			
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11.01	09:07-10:20	26.3	99.8	52.6	北	1.3	晴
	10:14-11:26	26.4	99.9	52.5	北	1.3	
	11:20-12:32	26.7	99.9	52.1	北	1.3	
2024.11.02	08:30-09:48	25.3	98.9	53.1	北	1.7	晴
	09:36-10:54	25.6	99.0	53.3	北	1.7	
	10:42-12:00	25.5	99.1	53.2	北	1.7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24.11.01 天气状况: 晴 昼间风速: 1.3 m/s 夜间风速: 1.3 m/s							
检测点	检测结果 L_{eq} [dB(A)]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L_{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值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值		
厂界东侧 1#	工业噪声	08:05-08:10	63	工业噪声	22:00-22:05	52	65	55
厂界南侧 2#		08:14-08:19	62		22:09-22:14	54		
厂界西侧 3#		08:23-08:28	61		22:17-22:22	52		
厂界北侧 4#		08:32-08:37	63		22:25-22:30	53		
检测环境条件	2024.11.02 天气状况: 晴 昼间风速: 1.7 m/s 夜间风速: 1.7 m/s							
检测点	检测结果 L_{eq} [dB(A)]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L_{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值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值		
厂界东侧 1#	工业噪声	12:10-12:15	63	工业噪声	22:05-22:10	52	65	55
厂界南侧 2#		12:19-12:24	62		22:13-22:18	53		
厂界西侧 3#		12:25-12:30	61		22:21-22:26	53		
厂界北侧 4#		12:34-12:39	63		22:29-22:34	52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附表: 检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 (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 (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差值 (dB (A))	差值允许范围 (dB (A))	结果评价
2024.11.01	94.0	93.8	0.2	≤0.5	合格
2024.11.02	94.0	93.8	0.2	≤0.5	合格
质控结论					
本次检测所选分析方法准确, 均在本公司检测能力认证范围内, 质量控制结果合格。					

附图：现场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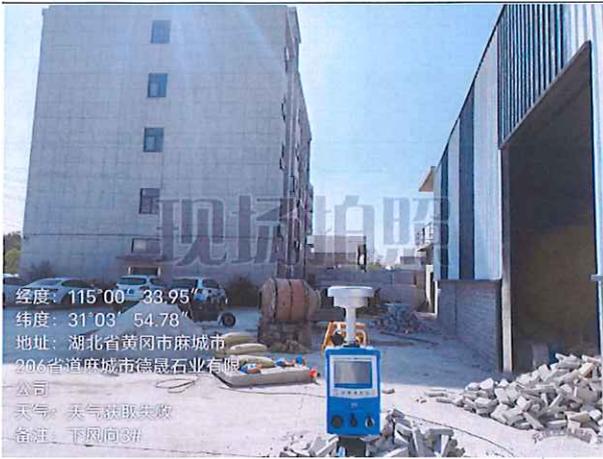
附图：现场检测照片



厂界上风向 1#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3#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4#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 1#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南侧 2#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西侧 3#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北侧 4#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李 科 校核人: 汪 浩 审核人: 李 磊 签发人: 孙 峰
 日期: 2024.11.05 日期: 2024.11.05 日期: 2024.11.05 日期: 2024.11.05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7日，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根据《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在原厂区内建设“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现有厂区内拆旧建新，扩建1#车间、2#车间、3#车间的面积，拆除原一般固废间并新建5#车间（废料车间）、6#车间、7#车间各一栋，为提高生产效率，拆除原有全部大切机（单臂组合锯），新购置大切机（新桥切塔锯机）16台及配套设施，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异型材，但全厂年产石板材50万m²，路沿石3万m³的产能不发生变化。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未发生重大变更。

（1）废水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废气环保设施建设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尘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大切机、小切机、红外线切边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环保设施建设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废料车间，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效果较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回收利用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修改建议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后续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及记录；

（2）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2）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六、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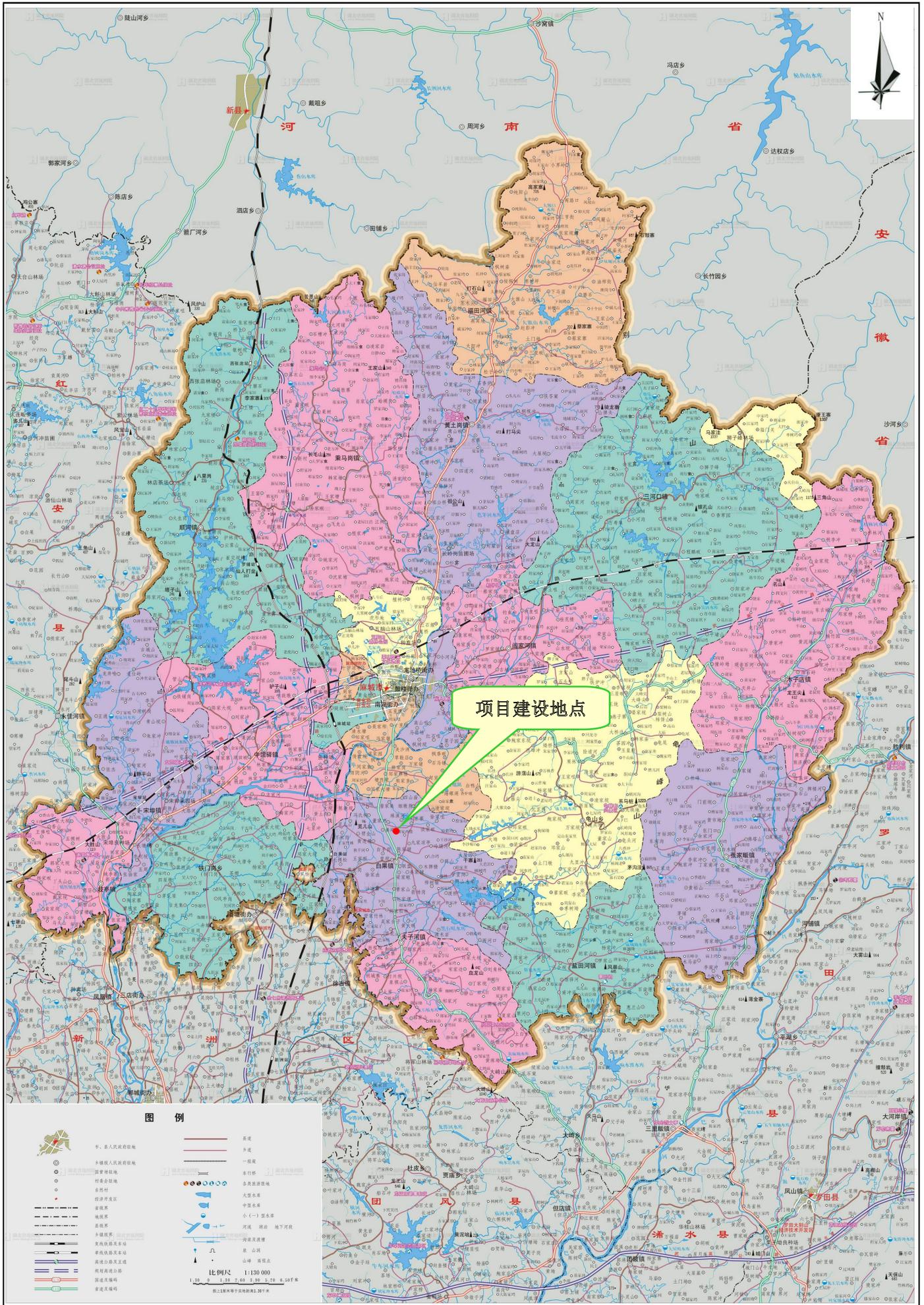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	杜武乐	厂长		杜武乐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余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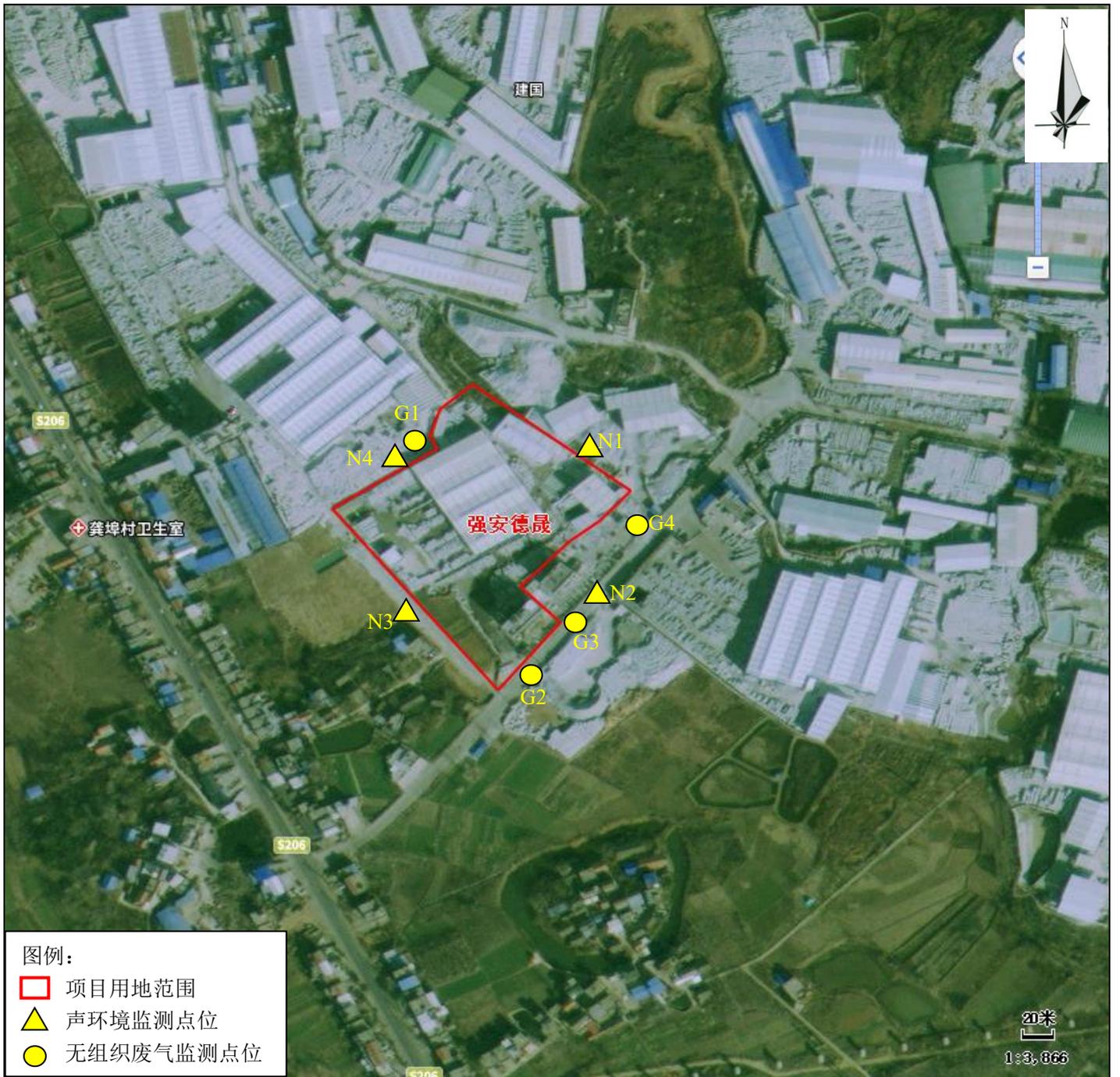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及5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